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卷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市丰悦纸品厂),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8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1.2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喷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澳琪芳香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8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洗手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浪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69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2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洋东新城轻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